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尚鼎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豪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複代理人 趙芷芸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慧青

訴訟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

周志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